國立臺東高商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　請　人　基　本　資　料

類　別	□原宿生□新生 □轉學生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 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		
姓　名	性 別	聯　絡　住　址	
	□男 □女	戶籍地址：	
		現居住處所： □同戶籍地址	
家　長　簽　名		家長連絡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 室話：	
身體狀況	**指定就醫地點（必填）：＿＿＿＿＿＿醫院，未指定即由校方逕行決定。** 是否有身體疾病或長期服用藥物 □無 □有，疾病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服用那些藥物：＿＿＿＿＿＿。		
審查情形	□通過，符合申請規定第第＿＿條第＿＿款，排序編號：＿＿。 核定寢室　　床位　　、自習室座位　　、餐廳座位　　。 □未通過，不符申請規定第＿＿條第＿＿款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。		

宿舍幹事	學創人力	班級導師

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
校長批示	
注意事項 請詳閱	一、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表，並由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家長保證書乙份，資料缺件概不受理。 二、學校保留申請住宿同意權，經核定同意住宿者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用，分配之床位一經排定，非經學校允許不得更改，住宿生一律參加宿舍餐廳開伙，並繳交伙食及冷氣費用。 三、為確保住宿安全與安寧，個人使用之電器及音響設備不得攜帶，住校生之個人用品自行保管，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。 四、申請住宿經審查核定後，請於公佈時間內攜帶個人用品，向宿舍幹事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 五、住宿學生一律配合學校規定作息，任何未經允許之活動或嚴重偏差行為皆列入嚴禁事項，若發生上述情事，將由校方辦理退宿處分，次學期不接受申請。 六、住宿學生必須負責宿舍環境之打掃清潔，學校有權於課餘時間要求住宿生清潔打掃。 七、住宿期間累記違反住宿規定扣滿15點，次學期不接受申請。 八、住宿期間有任何重大違規，本校將逕行辦理改變住宿環境。 九、請將**學生宿舍申請表**、**住宿生基本資料**、**住宿保證書**、**住宿管理公約**、**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」等相關文件**，併同繳交給宿舍幹事辦理住宿申請。 十、具有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僑生等身份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利資格審查。 十一、本校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患有精神疾病者、法定傳染疾病及特殊疾病(如氣喘、心臟病、癲癇..等)之學生，請勿申請住宿如發現一律輔導改變住宿環境。

國立臺東高商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住宿生基本資料			
填寫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寢室		床號	
班級		學號	
性別	□男　□女		
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
現居住處所	□同戶籍地址		
家長姓名	（父） （母） （其它）　ex：阿嬤　蔡○○		
家長連絡電　話	（市話） （父手機） （母手機） （其它）　ex：阿嬤的手機		

茲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若提供錯誤資訊，本人願接受校規第拾貳條第三款記小過乙次處分並通知家長。

保證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　　（住宿學生簽名）：

注意事項	※由於同學在教務處所留的資料常有錯誤或未更新，導致舍監、留宿校安有緊急事件無法連絡到同學或其家人，因此每學期均需重新建立，使住宿生安全維護能更週全。 ※填寫時字體請填寫端正，如發現亂寫或看不懂時，將要求至校安中心填寫。
其它	

住 宿 保 證 書

具保證人（監護人簽名）：　　今擔保（學生簽名）：

在校住宿期間，遵守學校一切住宿規定，並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遵守學校住宿管理公約（本人已詳細閱讀）。

二、本校全體住宿生一律在校實施晚自習，如須利用晚自習外出補習者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學校作息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住宿期間不服自治幹部管教、違反兩性分際或違反重大過失，均由學校主動提出改變住宿環境，住宿生及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未遵守學校住宿規定，衍生事端，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住宿期間累計扣滿 15 點，次學期不接受申請，住宿生及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原宿生如有欠款（如住宿費、伙食費），須由次學期申請住宿前完成繳費，否則暫停申請住宿。

本人已詳述並同意以上事項，謹此證明

保證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與住宿生關係（ex：父子，母女等）：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（監護人）住址：

保證人（監護人）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臺東高商學生住宿管理公約

（請詳細閱讀並於下方簽名）

1. 保持室內整齊清潔。
2. 每週舉辦整潔競賽並辦理獎懲，每學期辦理綜合考評以做為續住申請參考。
3. 不得在室內炊爨、存放違禁及危險易燃物品，若經發現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議處。
4. 不可使用電暖爐、微波爐等高瓦度之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安全。
5. 宿舍不得喧嘩、賭博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6. 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7. 晚上 10 時 00 分熄寢室大燈，關閉宿舍大門，住宿生必須於晚上 9 時 50 分前進入宿舍，不得再任意進出。
8. 宿舍寢室熄大燈後，請降低音量，以免妨害他人安寧。
9. 需外出或外宿時，應先行登記，須經舍監或值勤校安核准；遇有意外事故，應儘速告知舍監或值勤校安，俾便處理。
10. 宿舍內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11. 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並準時到課；凡不假外宿、不假外出或逾時返校者將通知家長，並依規定懲處。
12. 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檢視寢室內各項設備，若發現損壞應即報告，否則爾後發現有損壞，將負賠償之責。學校設備若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壞者，損壞賠償責任由個人或寢室同學平均分攤修繕費用。住宿學生應維護公物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寢室牆壁不得私釘掛鉤鋼釘，公共物品若有遺失、損毀或隨意塗劃牆壁者，除追究責任議處外，並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。
13. 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14. 住宿生應接受校安及師長之指導暨自治幹部的管理，不得有議異，若違反規定，不聽從管理，依校規議處或退宿。
15. 遇有重大事故及安全顧慮時，由值勤校安依狀況集合住宿生，並對相關問題提出釋疑和要求，未到者將依重要集會未到之規定議處。
16. 宿舍每學期實施 1 至 2 次防災演練，以提高住宿生警覺心，熟悉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
17. 菸癮尚未戒除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住宿期間於校內外吸菸遭糾舉者（疑似行為者，接受一氧化碳偵檢為 5PPM 以上）記小過，次學期不接受申請。
18. 凡違反上列規定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，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管理校安簽請校長同意後立即改變住宿環境。
19.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準，經核准住宿後，寢室由校安中心編排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或於學期中請求退宿或退費（有特殊事故者除外）。
20. 本管理公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或臨時補充之。

申請住宿同學簽名：　　法定代理人(父/母)簽名：